作者在大學講授民法概要多年，本書將所有民法親屬編實務見解作最詳盡整理，爲律師、法官、參加高普特考考生、在學學生必備書籍。

（〇二）三九六七五七五。
經銷處：台北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六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李總統蒞臨花蓮 巡視自強外役監獄 指示加強農技訓練

【本刊訊】李總統登輝先生，由法務部施部長、國防部郝參謀總長暨花蓮地區各界首長等陪同，於日前蒞臨臺灣自強外役監獄巡視，該監林典獄長率同各科室主管在大門口恭迎，隨即至簡報室聽取林典獄長簡報該監成立經過與各項業務推展概況，以及外役監獄的特色。同時報告在這次減刑中，該監受刑人均蒙受德澤，在四月二十二日當天因減刑受惠出獄者，即有六十四名之多。

李總統對於收容人的生活方面垂詢甚詳，並囑該監林典獄長應予妥善照顧；對於謀生技能的訓練，要從農務勞力的訓練提昇到農務技術訓練。有關技術方面可向花蓮農業改良場聯繫，派員來監指導，使收容人在監能學到好的農藝技術，將來出獄後才有正當的謀生技能。另外也應加強其他職業訓練，以使每一收容人走出外役監獄時都朝著正確方向邁入人生坦途。

李總統指示之後，旋即巡視該監收容人寢室、餐廳、文康室、閱覽室、炊場，並轉往各處農地，實地了解農牧發展情形。所到之處見到收容人均精神煥發，努力工作，收容人於見到總統在百忙中親臨巡視，內心亦感到無比興奮，均以宏亮的聲音向總統問好，總統也親切回禮，並殷切嘉勉。

李總統巡視之後，對我國獄政在施部長領導下的進步表示嘉許，也對自強外役監獄環境的整齊美觀，及各項建設留下良好印象。

調整司法人員待遇 暨改進法警制度 司法院已積極進行

【本刊訊】由於司法機關之法警自設置以來，僅具有雇員身分，其地位與待遇偏低，與其職責顯不相當；且因欠缺升遷管道，亦足以影響士氣。是以，基層迭有反映，中央民意機關亦特別重視，促請迅謀改善之道。司法院林院長自接篆以後，對各項應興革之司法業務，無不秉持劍及履及之態度，積極予以改進，法警改制即爲其中之一端。

法警改制之初步構想，係將院部現有法警全部改隸內政部警政署保警系統，仍配屬各級法院檢服務，院檢首長保留適度之指揮監督權限；惟改制後之法警，須經過補訓完畢及警察特種考試及格後，始正式取得警員之資格，享受警察人員之待遇。該院會同法務部就此先後已召開三次會議；其中一次係由林院長親自主持，邀請有關院部首長及主管予以研商。討論結果，因涉及保警總隊之組織通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且由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初任警佐之年齡不得超過四十歲，對於目前超過四十歲之法警如何處理，究視爲調任一併予以改隸抑另謀解決之策，均有待進一步之研商。故目前除補訓問題正在積極規劃之外，整個改制工作及執行日期並未確定，尚非最短期間內所能達成。

至於司法人員待遇問題，尤爲林院長所關注，認爲法官待遇之合理提高，固爲當務之急，其他司法同人待遇之適當調整，亦屬刻不容緩，必須齊頭並進，通盤考慮，訂定一公平合理之方案，作爲今後爭取所有司法人員待遇改進之依據。

該院主管單位在此一指示之下，研擬「合理調整各類司法人員待遇方案」一種，建議行政院對於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改按不同職等之適當倍數爲計算標準，以達合理提高待遇之目標。其中司法官部分之建議，固已有預定之倍數爲準，其他司法人員如公證人、觀護人、提存所主任、法院書記官及其他同人，亦均訂有相當之倍數，務使以上司法人員之待遇，與其所應具有之專業知識及職責相當，並使各類司法人員之差距較爲合理。林院長爲使此一方案順利付諸執行，曾特於七十六年十一月間會同法務部，邀請有關首長及主管舉行簡報，藉以溝通觀念與獲得各方之配合及支持。

檢舉司法黃牛 郭推事記功一次

【本刊訊】高雄地方法院推事郭雅美承辦該院七十五年財更字第五十六號劉阿福違反所得稅法案件，主動檢舉毛斌崇從事司法黃牛，破壞司法信譽，經偵辦屬實，頃經司法院核定記功乙次。

玆七十八年度預算案已列有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一項，該院正積極促請行政院於研訂調整原則時，務冀審酌該院所訂前開方案內建議之倍數，予以適切之提高，以副司法同人之殷望，而提高士氣。

司法院鑒於部分同人對於法警改制事宜及司法人員之待遇調整問題甚爲關切，特予說明如上。

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增訂九十一條之一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並自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中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均有訂定視爲不遲延之標準，惟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審理及執行案件，未曾訂定，玆特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審理及執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不遲延案件：

一、少年在營服役或在學，不能或不適合出庭應訊或執行者。

二、少年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出庭應訊或執行者。

三、少年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者。

四、少年現在國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者。

五、將證據姿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者。

華陽市場失職人員 公懲會議決處分

【本刊訊】臺北市政府前建設局長陳金鑪等，於任內辦理華陽市場興建案，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付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郭中和市民樂街一帶華陽市場興建案，各記過一次，張德周、王以南均申誡。

被付懲戒人陳金鑪等於六十八年十七年二月至六十八年十一月間在地震中倒塌造成十人死亡，十八人重傷，十九人輕傷之慘案，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核准執照內所核定之工程圖說施工，偷工減料，並擅自變更設計，導致該市場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震中倒塌，造成十人死亡，十八人重傷，十九人輕傷之慘案，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核准開工、核准變更設計及核准使用執照時，歷時一年餘，迄未前往勘查，有違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力求切實之本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五、六款，議決爲前述之懲戒。

據人勒贖危害社會安全 司法院函促各法院 速審速結妥適量刑

【本刊訊】司法會所生之重大危害安全。

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據人勒贖既遂之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據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適用該注意事項第九項規定，法院審判或訊問被告，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應儘量於次日連續行之，同一期日上午開庭未能終了者，應儘量於下午連續行之，並應通知檢察官始終到庭執行職務。

弘揚母愛精神

欣逢母親節，無微不至，無私無我，勞怨不辭；以期子女長成，孝悌忠信，服務社會，造福人群。故母愛之偉大，實象徵善良人性之光輝。當此世風日下之際，國人允宜弘揚母愛精神，以報答親恩，回饋社會；而應以致力孝親敬長、關懷社會與忠愛國家，最爲重要。

孝親敬長，係我國之傳統美德。蓋儒家思想，以人爲本，最重孝道，講求倫常，因而主張：「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並闡明：「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之大義。故儒家將孝親敬長，視爲國民行仁講義之做人根本，歷經二千餘年，業已化民成俗，深入人心，形成國人共識之生活規範，演化爲中華文化之內涵精髓。因而國人內能締造美滿幸福之家庭，使家成爲鞏固國基之根本；外則輯睦生活之鄰里，使之形成和諧互助之社會；此對我國之獨立富強，民族之生存發展，關係至爲重大。故國人應虔誠孝親敬長，以彰顯人性光輝。

關懷社會，則爲人們推己及人之愛心表現；良以人類不能離群索居，必須共營社會生活，始能生存發展。故凡具有良知血性之國民，對於守法守分，安居樂業之社會大衆，均應推誠關懷，尊重其人格，維護其權利；一本：「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崇高目標，盡其在我，以助他人愛其所愛。至少亦應謹守：「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恕道，縱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以確保我國家之獨立安全，維護我民族之生存自由。故忠愛國家，實爲國民最高美德之表現；務期父勉其子，師勉其生，拳拳服膺，實踐力行。

弘揚母愛精神，以期增進家庭幸福，導致社會祥和，與促進國家富強，應係全體國民共同之責任，願共勉之。

印製「認證須知」時 司法院函示加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地方法院，於印製「辦理認證須知」或「如何辦理認證」法律常識手冊時，宜加載「如認證內容無從查考證實者，公證人得註明『僅認證蓋章、簽名屬實，至其內容之眞僞，不在認證範圍之內』」等字句，以促請當事人注意。

胡評事經明新著 憲法 司法論文集出版

【本刊訊】行政法院胡評事經明，約五十萬言，對當前憲法及司法革新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訴願、訴訟」、「請願、陳情」何去何從」、「國民大會與創制複決兩權」、「綜論充實中央民意代表問題面面觀」、「大法官釋憲制度的先決問題」、「當前司法上幾個問題」、「現行司法體制之革新平議」等，均有評估建言，頗值參考。三民書局代銷，有意參閱者，可逕向該局洽購。

☆本雜誌每本零售六十元，訂閱一年優待本刊讀者六百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律師法律雜誌社，聯絡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